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片 6 吋硅基晶圆项目（第一阶段）

---

建设单位：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耀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小玲

建设单位：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庄街 2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5722677926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相城区凤北荡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3915666028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片6吋硅基晶圆项目（第一阶段）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迁扩建 技改   |           |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庄街28号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3年1月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    |       |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3年2月   | 竣工时间      | 2024年8月          |    |       |
| 环评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现场监测时间    | 2024年9月10日~9月11日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9.8亿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500万元            | 比例 | 0.51% |
| 实际总投资       | 6.5亿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500万元            | 比例 | 0.77%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           |                  |    |       |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11)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片6吋硅基晶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23年1月）；
- (12) 关于对《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片6吋硅基晶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年1月29日）；
- (1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5第0025号）；
- (14) 《国有土地使用证》；
- (1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5202300024号）；
-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12212160101、320505202303170301）；
- (17)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18)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WT2409033）。

|  |   |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氯气、氨、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表 4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p> |                                  |                    |                                   |                                    |
|  |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r>(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br>(kg/h) | 厂界污染物浓度限值<br>(mg/m <sup>3</sup> ) | 执行标准                               |
|  | 硫酸雾   | 5.0                              | /                  | 1.2                               |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r>(DB32/3747-2020) |
|  | 氟化物   | 1.5                              | /                  | 4.0                               |                                    |
|  | 氯化氢   | 10                               | /                  | 0.2                               |                                    |
|  | 氮氧化物  | 50                               | /                  | 0.12*                             |                                    |
|  | 氯气  | 5.0                              | /                  | 0.4                               |                                    |
|  | 氨   | 10                               | /                  | 1.0                               |                                    |
|  | 异丙醇   | 40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0  | /                                | 2.0                |                                   |                                    |
| 油烟   | 2.0   |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r>(GB18483-2001)     |                                    |
|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                    |                                   |                                    |
|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监控点限值<br>(mg/m <sup>3</sup> )   | 限值含义                             |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p>(2)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                    |                                   |                                    |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噪声功能区 | 昼间       | 夜间       | 执行区域   | 执行标准                               |
|-------|----------|----------|--------|------------------------------------|
| 3 类   | 65dB (A) | 55dB (A) | 厂界外 1m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 |

(3) 废水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4、1-5。

表 1-4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标准 mg/L | 评价依据                               |
|----------|-----------|------------------------------------|
| pH (无量纲) | 6~9       |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r>(DB32/3747-2020) |
| COD      | 300       |                                    |
| SS       | 250       |                                    |
| 氟化物      | 15        |                                    |

表 1-5 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标准 mg/L | 评价依据  |
|----------|-----------|---|
| pH (无量纲)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r>(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 COD      | 500       |   |
| SS       | 400       |   |
| NH3-N    | 4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r>(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
| TP       | 8         |   |
| TN       | 70        |   |

##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庄街28号。2023年2月28日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5202300024号）。2023年3月1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12212160101、320505202303170301）。

2023年建设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片6吋硅基晶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同年1月29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5第0025号）。实际建设过程该项目分为多期建设，本次验收仅涉及厂房基础设施，范围为生产厂房（共4层，总建筑面积31088.80m<sup>2</sup>、计容面积41790.71m<sup>2</sup>）、动力中心（共4层，总建筑面积10671.85m<sup>2</sup>、计容面积1112.60m<sup>2</sup>）、甲类库（1层，总建筑面积569.45m<sup>2</sup>、计容面积569.45m<sup>2</sup>），乙类库（共3层，总建筑面积2588.16m<sup>2</sup>、计容面积2588.16m<sup>2</sup>）、氢气站（1层，总建筑面积157.77m<sup>2</sup>、计容面积157.77m<sup>2</sup>）、硅烷站（1层，总建筑面积93.44m<sup>2</sup>、计容面积93.44m<sup>2</sup>）、空压机房（共2层，总建筑面积1253.47m<sup>2</sup>）、办公楼（建筑面积9054.71m<sup>2</sup>、计容面积9054.71m<sup>2</sup>）、食堂（建筑面积1711.21m<sup>2</sup>、计容面积1711.21m<sup>2</sup>）、自行车库（建筑面积669.25m<sup>2</sup>、计容面积669.25m<sup>2</sup>），未超过环评中建筑面积总量，楼层数符合环评中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 主要建筑物名称 | 用途            | 层数   | 实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环评面积 m <sup>2</sup> | 变化情况 m <sup>2</sup> | 变化幅度%   |
|---------|---------------|------|-----------------------|---------------------|---------------------|---------|
| 生产厂房    | 本项目生产车间       | 3/4  | 31088.80              | 39074.04            | -7985.24            | -25.69% |
| 动力中心    | 丙类厂房，动力中心     | -1/4 | 10671.85              | 12960.00            | -2288.15            | -21.44% |
| 甲类库     | 甲类单层仓库，储存甲类物质 | 1    | 569.45                | 567.44              | 2.01                | 0.35%   |
| 乙类库     | 乙类仓库，储存乙类物质   | 3    | 2588.16               | 2452.71             | 135.45              | 5.23%   |
| 氢气站     | 甲类单层，储存氢气     | 1    | 157.77                | 202.50              | -44.73              | -28.35% |
| 硅烷站     | 甲类单层，储存硅烷     | 1    | 93.44                 | 44.00               | 49.44               | 52.91%  |
| 空压机房    | 丙类多层          | 2    | 1146.13               | 1253.47             | -107.34             | -9.37%  |
| 综合楼     | 办公室、食堂、自行车库   | 8    | 11435.27              | 11991.15            | -555.88             | -4.86%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SS，

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现场通过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或自然蒸发、土壤吸收予以消化。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确保施工污水不擅自排入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的水质。因此，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2、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和防治措施****①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运输和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②粉尘和扬尘**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

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因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要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

###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和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是噪声的产生源。

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车行驶路线，禁止在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工作；如果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并且进行公示；

(2) 采用商品混凝土，不会产生搅拌混凝土的噪声，但是在进行混凝土浇筑前做好一切噪声防护工作；

(3) 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墙或屏障；

(5) 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速度和鸣笛；

(6)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和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渣土、各类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当严格管理，开挖土方与废弃建筑材料，可以回填的应就地回填处理。同时在开工前应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处置计划申报手续。同时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进行管理，渣土的运输路线应由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和交通部门商定。

(2) 施工期间工人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乱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

境影响较小。

##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产生废（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

狮山水质净化厂目前处理能力10万 $\text{m}^3/\text{d}$ ，现有接管水量为5.7万 $\text{m}^3/\text{d}$ ，余量4.3万 $\text{m}^3/\text{d}$ ，本项目排水量约为33.7 $\text{m}^3/\text{d}$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排放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厂的废水接管标准要求，该废水水质水量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也不会影响污水厂最终的排放水质。

因此，从接管能力、管网铺设和接管废水水质上看，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纳本项目废水都是完全可行的。狮山水质净化厂出水可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规定的标准要求，不会改变京杭运河的水质功能。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冷却塔、空压机、废水处理水泵、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采用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的原则，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1）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的危险废物为防渗漏的桶装或袋装，各类废物互相之间不会产生反应，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约83.1吨，建设56 $\text{m}^2$ 的危废仓库满足生产需求。

### （2）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在固废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

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尘污染。废物包装桶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

固体废物在项目厂区内固废暂存区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且各类存放设施均有防腐防渗措施，不会有有害成分的渗漏，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 表四、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1) 变动内容核查        |   |  |          |
|-------------------|---|--|----------|
|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   |  |          |
| 类别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 实际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                      | 否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                      | 否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                      | 否        |
|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 否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br>(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br>(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未变化，燃料未变化。 | 否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分开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                            | 否        |

|  |   |                                  |   |
|--|---|----------------------------------|---|
|  |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放口。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否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否 |

## （2）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片6吋硅基晶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片6吋硅基晶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28号，项目占地面积65020.6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6吋硅基晶圆1万片。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谢霞,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303532035000000351032030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氮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塔排污水、蒸汽冷凝水以及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口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废气经3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氨、氮氧化物、氯气、砷化氢、磷化氢、异丙醇、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和表4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执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4896/4896$ 吨、COD $\leq 2.45/2.45$ 吨、SS $\leq 1.47/1.47$ 吨、氨氮 $\leq 0.15/0.15$ 吨、总氮 $\leq 0.29/0.29$ 吨、总磷 $\leq 0.02/0.02$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7253/7253$ 吨、COD $\leq 0.32/0.32$ 吨、SS $\leq 0.31/0.31$ 吨、氟化物 $\leq 0.01/0.01$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硫酸雾 $\leq 0.21/0.21$ 吨、氮氧化物 $\leq 0.03/0.03$ 吨、氟化物 $\leq 0.05/0.05$ 吨、氯气 $\leq 0.0004/0.0004$ 吨、氯化氢 $\leq 0.02/0.02$ 吨、氨气 $\leq 0.007/0.007$ 吨、异丙醇 $\leq 0.04/0.04$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10/0.10$ 吨、食堂油烟 $\leq 0.01/0.01$ 吨；无组织硫酸雾 $\leq 0.04/0.04$ 吨、异丙醇 $\leq 0.01/0.01$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3/0.03$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1月29日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   |          |                                    |      |                     |
|----------------|---|----------|------------------------------------|------|---------------------|
| 验收<br>监测<br>内容 |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br><b>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厂界外 1 米  | N1~N4                              | 等效声级 | 昼、夜各 1 次/<br>天, 2 天 |
| 验收<br>监测<br>方法 |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br><b>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b>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 测点序号     | 测点位置     |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           |           |       |           |       |
|----------|----------|--|-----------|-----------|-------|-----------|-------|
|          |          | 2024-9-10  | 2024-9-11 | 2024-9-10 |       | 2024-9-11 |       |
|          |          | 昼间测量值  |           | 夜间测量值     | 夜间最大值 | 夜间测量值     | 夜间最大值 |
| N1       | 东厂界外 1 米 | 59.1   | 58.5      | 51.5      | /     | 49.8      | /     |
| N2       | 南厂界外 1 米 | 58.6   | 60.8      | 49.1      | /     | 51.4      | /     |
| N3       | 西厂界外 1 米 | 55.6   | 56.8      | 46.5      | 56.9  | 46.7      | 59.8  |
| N4       | 北厂界外 1 米 | 60.6   | 60.6      | 51.7      | /     | 50.0      | /     |
| 3 类      |          | 65   |           | 55        | 65    | 55        | 65    |
| 评价结果     |          | 达标   |           | 达标        |       |           |       |
|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          | 2024 年 9 月 10 日<br>昼间：多云，风速 2.4m/s；夜间：多云，风速 2.7m/s<br>2024 年 9 月 11 日<br>昼间：多云，风速 2.5m/s；夜间：多云，风速 2.8m/s |           |           |       |           |       |
| 监测工况     |          | 企业正常产生   |           |           |       |           |       |
| 监测点位示意图  |          | <p>注：▲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排气筒。</p>  |           |           |       |           |       |

表九、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5第0025号）  | 落实情况                                     |
|--|--|
| <p>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28号，项目占地面积65020.6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6吋硅晶圆1万片。</p>  | <p>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项目为厂房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p>  |
| <p>二、根据你公司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谢霞,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30353203500000351032030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 <p>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
|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氮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塔排污水、蒸汽冷凝水以及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口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废气经3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氨、氮氧化物、氯气、砷化氢、磷化氢、异丙醇、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和表4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执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p> | <p>该项目本阶段为厂房基础设施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相关内容。</p> |

|   |   |
|---|---|
| <p>目标；</p> <p>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p> <p>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4896/4896吨、COD≤2.45/2.45吨、SS≤1.47/1.47吨、氨氮≤0.15/0.15吨、总氮≤0.29/0.29吨、总磷≤0.02/0.02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7253/7253吨、COD≤0.32/0.32吨、SS≤0.31/0.31吨、氟化物≤0.01/0.01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硫酸雾≤0.21/0.21吨、氮氧化物≤0.03/0.03吨、氟化物≤0.05/0.05吨、氯气≤0.0004/0.0004吨、氯化氢≤0.02/0.02吨、氨气≤0.007/0.007吨、异丙醇≤0.04/0.04吨、非甲烷总烃≤0.10/0.10吨、食堂油烟≤0.01/0.01吨；无组织硫酸雾≤0.04/0.04吨、异丙醇≤0.01/0.01吨、非甲烷总烃≤0.03/0.03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   |
|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 <p>已落实</p>  |
|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 <p>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br/>91320505MA7GW4421B001<br/>X；验收程序进行中</p> |
|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p>已落实</p>  |
|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 <p>已落实</p>  |

## 表十、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施工期调查结论

本项目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气、粉尘、废水和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周围用围墙隔离，并经常给地面洒水，降低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由施工人员分类收集处理。

#### 2、营运期废水调查结论

营运期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总排口。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3、营运期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N1~▲N4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

(2) 建议该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和(GB15562.2-1995)标准的要求规范化废水排放口标识和固体废物堆场标识。

##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3——规划批准书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5——国土使用证

附件 6——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7——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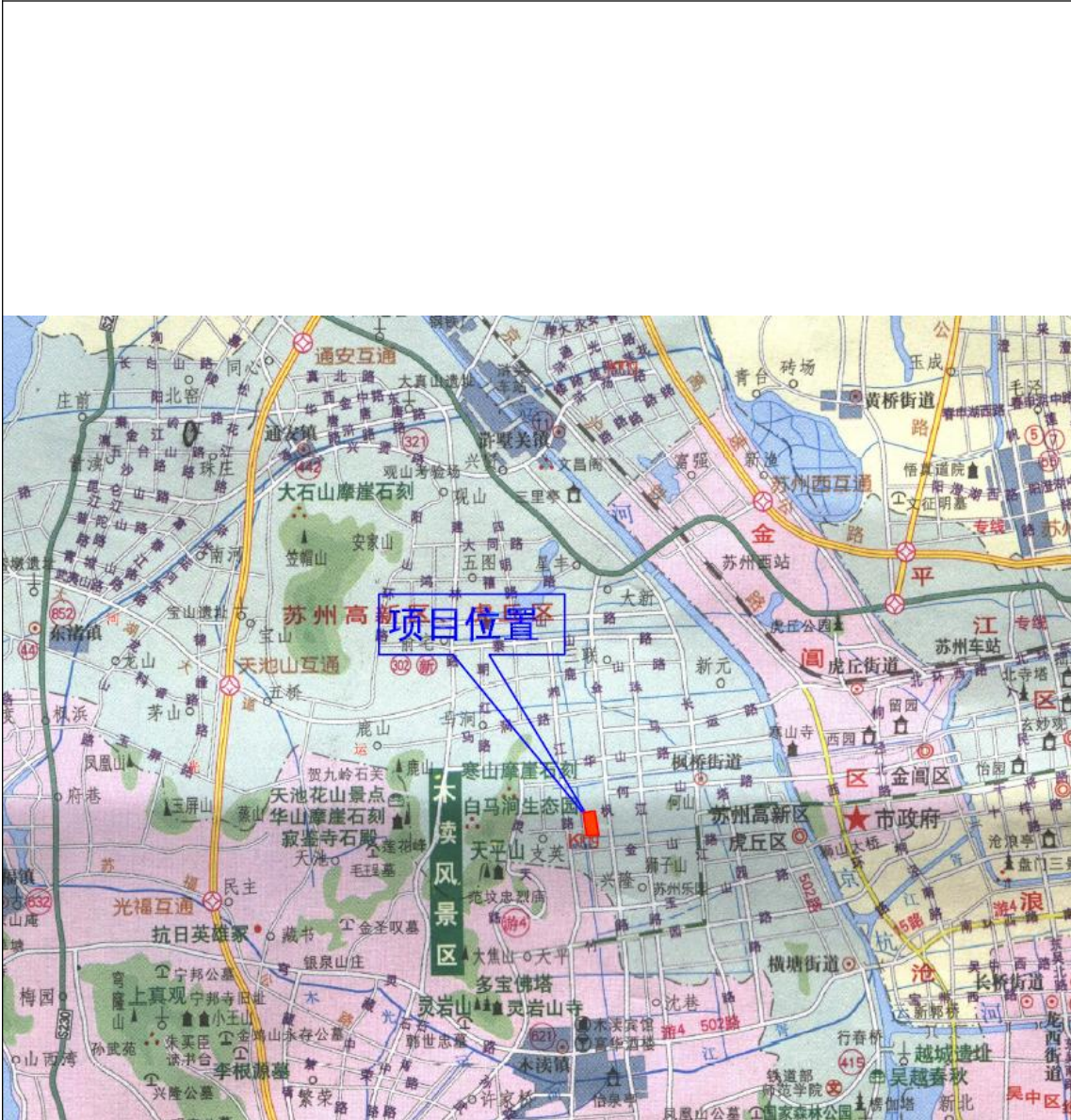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意见

附件 11——项目竣工验收签到表

附件 12——竣工测绘成果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